

第十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0 時 3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課

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鄧順廷、人事室主任王耀

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李培銘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理

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，是第

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的第 10 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

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進行

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崙背鄉公所於 5 月 13 日提送第七號案：「客家委員會

同意補助 113 年度本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，補助新台幣 213 萬 5,000 元墊付案」；5 月 16 日提送第八號案：「內政部同意補助本鄉五魁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辦公室裝修計畫，補助新台幣 53 萬元整墊付案」。前開 2 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，是否列入第七號及第八號議案，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本案列入第七號及第八號案。

一、討論事項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二、臨時動議(文詳議決案篇)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定期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

論 8 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8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。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